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八年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287,134	2,837,136
銷售成本		(2,130,228)	(2,720,050)
毛利		156,906	117,086
其他收入		51,485	29,446
利息收入		31,706	24,553
銷售開支		(178,267)	(289,8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2,391)	(555,236)
財務成本	5	(66,968)	(62,94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3,677,439	2,666,432
聯營公司		41,252	125,30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6	3,441,162	2,054,795
所得稅開支	8	(16,891)	(4,07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3,424,271	2,050,7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66,130	2,310,518
非控股權益	(141,859)	(259,795)
	3,424,271	2,050,723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 0.70683 元	人民幣0.45837元
—攤薄	人民幣 0.70683 元	人民幣0.45797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3,424,271	2,050,723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052)	(1,93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支出)收入	(622,535)	946,152
	(632,587)	944,2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91,684	2,994,9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33,543	3,254,736
非控股權益	(141,859)	(259,795)
	2,791,684	2,994,9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643,005	696,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45,954	2,386,434
在建工程	11	229,651	180,69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85,455	86,51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24,171,770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684,358	1,747,517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股本投資	15	14,447	24,499
應收長期貸款	16	2,866,181	1,446,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94	61,993
		32,713,315	28,824,2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99,171	1,732,076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		42,307	62,038
短期銀行存款		12,728	43,402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913,765	1,713,754
存貨		995,575	1,043,793
應收賬款	19	1,139,846	1,023,365
應收票據	20	230,190	363,795
其他流動資產	21	2,962,169	3,049,616
		8,195,751	9,031,839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740,513	3,278,870
應付票據	23	1,434,437	2,780,586
其他流動負債	24	2,076,106	2,055,279
短期銀行借貸	25	4,456,400	2,809,900
應繳所得稅		18,674	40,340
		10,726,130	10,964,975
流動負債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2,530,379)	(1,933,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82,936	26,891,1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5	70,000	80,000
遞延政府補貼		108,510	110,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510	190,949
資產淨值		30,004,426	26,700,2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7,176	397,176
儲備	27	29,081,853	26,125,77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479,029	26,522,951
非控股權益		525,397	177,256
權益總額		30,004,426	26,700,2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6,809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94)	942	23,723,857	21,545,227	120,000	(1,125,334)	22,598,523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67	-	2,638	-	-	-	(942)	2,063	-	-	-	2,063
期內溢利	-	-	-	-	-	-	-	2,310,518	2,310,518	-	(259,795)	2,050,72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946,152	-	-	-	-	-	946,152	-	-	-	946,152
	-	-	-	(1,934)	-	-	-	(1,934)	-	-	-	(1,934)
	-	946,152	-	(1,934)	-	-	-	944,218	-	-	-	944,2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7,176	614,157	2,476,082	15,901	39,179	(537,594)	-	26,980,656	23,665,745	120,000	(1,385,129)	25,595,5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所列) (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3)	39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39,179	(2,350,481)	120,000	25,446,366	26,522,951	177,256	26,700,2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	-	-	-	-	-	-	22,535	22,535	-	22,535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總外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97,176	383,763	2,476,082	8,866	39,179	(2,350,481)	120,000	25,470,901	26,545,486	177,256	26,722,742
期內匯利	-	-	-	-	-	-	-	3,566,130	3,566,130	(141,859)	3,424,271
其他全面支出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622,535)	-	-	-	-	-	-	(622,535)	-	(622,535)
	-	-	-	(10,062)	-	-	-	-	(10,062)	-	(10,062)
	-	(622,535)	-	(10,062)	-	-	-	-	(632,597)	-	(632,5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7,176	(238,772)	2,476,082	(1,866)	39,179	(2,350,481)	120,000	29,037,031	29,479,029	525,397	30,004,4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045,411)	(455,573)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1,374,398	(326,29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38,108	880,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67,095	98,9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076	940,9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171	1,039,8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外，有關詳情闡釋如下），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計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及計量，惟並非屬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之財務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倘於初步確認或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此等財務資產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有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一項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此等投資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出售，故本集團選擇將此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故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新減值模型須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為基準。本集團須就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修訂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方法。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財務資產之減值(應收賬款除外)根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長決定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設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財務資產造成之影響微乎其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之澄清(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之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總結而言，已就本集團合資企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金額作出下列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附註)	21,593,786	22,535	21,616,321
保留盈利	25,448,366	22,535	25,470,901

簡明綜合損益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有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677,439	(13,329)	3,664,110

附註：影響與其中一間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之經銷商花紅及工程服務合約之收益確認變動有關。

此外，本集團就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已收客戶按金確認合約負債，有關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確認。

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除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其收益之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所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2,112,854	2,791,734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稅項）	174,280	45,402
	2,287,134	2,837,136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股本投資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已於期內清償）。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報。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與本集團簡明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112,854	63,119,593	176,579	(63,121,892)	2,287,134
分部業績	(238,339)	9,844,081	3,497	(9,829,351)	(220,11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2,155)
利息收入					31,706
財務成本					(66,968)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	3,677,439	-	-	3,677,439
聯營公司	41,252	-	-	-	41,252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441,162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與本集團簡明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2,791,734	53,042,666	50,181	(53,047,445)	2,837,136
分部業績	(664,156)	7,105,508	991	(7,110,287)	(667,944)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30,605)
利息收入					24,553
財務成本					(62,947)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388)	2,668,820	-	-	2,666,432
聯營公司	125,306	-	-	-	125,30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2,054,795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508,809	90,343,954	4,914,154	(90,797,358)	13,969,55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4,171,770	-	-	24,171,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4,358	-	-	-	1,684,358
股本投資					14,447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未分配資產					468,932
資產總值					40,909,066
分部負債	7,044,796	42,000,414	4,105,039	(42,453,818)	10,696,431
未分配負債					208,209
負債總額					10,904,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52,274	88,011,134	3,675,633	(88,901,841)	13,537,2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93,786	-	-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517	-	-	-	1,747,517
股本投資					24,499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53,129
資產總值					37,856,131
分部負債	8,961,014	44,823,561	2,871,245	(45,714,268)	10,941,552
未分配負債					214,372
負債總額					11,155,924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26,973	32,000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40,045	35,891
	<hr/>	<hr/>
	67,018	67,891
減：按年利率4.8%(二零一七年：年利率4.6%)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50)	(4,944)
	<hr/>	<hr/>
	66,968	62,947

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b)	—	377
— 其他應收款項(b)	786	22,433
— 應收貸款(b)	15,341	4,246
— 無形資產(b)	—	350,000
— 在建工程	—	2,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18
存貨成本	2,150,260	2,710,746
無形資產攤銷(a)	71,144	91,05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8	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441	71,3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87,114	389,829
存貨撥備	1,755	413
研發成本(b)	27,839	5,538
保養撥備(b)	11,868	15,0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8,987	17,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0	1,349
匯兌虧損淨額	1,257	20,752
	<hr/>	<hr/>

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		
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358	—
— 其他應收款項	—	8,47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1,787	11,665
	<u>21,787</u>	<u>11,665</u>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93,529	290,73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8,174	38,802
員工福利成本	55,411	60,292
	<u>387,114</u>	<u>389,829</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5,045,269	5,039,86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895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269	5,040,7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受到攤薄影響，故期內每股攤薄盈利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116,000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0,764,000股加上加權平均數4,352,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約為554,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4,980,000港元)。

11. 資本支出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土地租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696,200	2,386,434	180,695	86,513
添置	17,949	26,504	63,354	-
轉撥	-	14,398	(14,398)	-
出售	-	(2,941)	-	-
攤銷/折舊	(71,144)	(78,441)	-	(1,058)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43,005	2,345,954	229,651	85,455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24,171,770	21,593,786

華晨寶馬之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863,980	47,366,377
流動資產	42,479,974	40,644,757
流動負債	(33,320,862)	(37,319,172)
非流動負債	(8,679,552)	(7,504,389)
資產淨值	48,343,540	43,187,573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賬面值	24,171,770	21,593,786

期內華晨寶馬之收益、盈利及本集團收取之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119,593	53,042,666
期內盈利	7,355,968	5,336,860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500,000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93,823	975,806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90,535	771,711
	1,684,358	1,747,517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266,521	366,480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41,252	125,306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5,000	168,000

14.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惟仍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入賬為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15. 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0,309	20,361
	14,447	24,499

下表呈列根據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等級制度根據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所採用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即源自價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級為基準，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股本投資								
— 上市	10,309	-	-	10,309	20,361	-	-	20,361
— 非上市	-	-	4,138	4,138	-	-	-	-

期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財務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以收入法進行估計，其以折現率資本化估計收入流量（扣除預測經營成本）。最重要之輸入值（全部均為不可觀察）為估計收入流量及折現率。

16. 應收長期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4,575,138	3,399,98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8,489)	(36,561)
	4,526,649	3,363,420
減：流動部分(附註21)	(1,660,468)	(1,916,765)
應收長期貸款	2,866,181	1,446,65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1,678,400	1,937,8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96,738	1,462,144
	4,575,138	3,399,981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業務。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借款人之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定期覆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銀行透支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進行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703,235	1,503,224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	210,530	210,530
	913,765	1,713,754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78,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額外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借貸之擔保。

1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1,997	318,96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8(c))	717,849	704,396
	1,139,846	1,023,365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26,830	197,352
六個月至一年	10,284	11,7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2,402	1,001
兩年或以上	90,614	127,423
	440,130	337,49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133)	(18,521)
	421,997	318,9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之賬款約人民幣6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000,000元)主要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經參考往績記錄後方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就國外客戶而言，由於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所授予之信貸期可達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65,642	108,122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8(d))	64,548	255,673
	230,190	363,795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1.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a)	186,087	471,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004	91,3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5,004	94,11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8(e)	834,606	475,716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8(f)	105,000	-
可收回短期貸款	16	1,660,468	1,916,765
		2,962,169	3,049,616

21.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	300,000
其他	307,027	277,875
	307,027	577,8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0,940)	(106,154)
	186,087	471,721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於回顧期間內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及墊付予其他第三方之按金。管理層認為，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後，由於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2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17,919	2,249,436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8(g))	922,594	1,029,434
	2,740,513	3,278,870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076,876	1,743,531
六個月至一年	504,112	312,62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5,327	56,077
兩年或以上	141,604	137,201
	1,817,919	2,249,436

23.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281,223	2,763,93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8(h))	153,214	16,650
	1,434,437	2,780,586

24.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0,089	76,537
其他應付款項	1,069,051	999,518
應計開支	74,311	116,280
其他應繳稅項	42,416	38,766
應付股息	202,072	198,755
擔保撥備	24,312	25,627
遞延政府補貼	4,880	4,880
遞延收入	198,726	147,51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8(i))	380,249	447,398
	2,076,106	2,055,279

25.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91,000	57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365,400	2,234,900
	4,456,400	2,809,900
長期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	70,000	80,000
銀行借貸總額	4,526,400	2,889,9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4.35%至7.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2%至6.4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00,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借貸均以5.23%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並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00,000元)之本集團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2,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集團非控股權益之一間聯屬公司授出。期內利息為約人民幣13,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約人民幣2,900,000元)。

2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5,045,269	397,176	5,039,869	396,8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	-	5,400	367
於報告日期	5,045,269	397,176	5,045,269	397,176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7. 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收購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1,995)	2,473,444	17,835	39,179	(537,584)	942	21,545,227	23,327,048
股息	-	-	-	-	-	-	(472,981)	(472,981)
於集團重組中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997,617)	-	-	(1,997,617)
於集團重組中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84,720	-	-	184,72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2,638	-	-	-	(942)	-	1,69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15,758	-	(8,969)	-	-	-	4,376,120	5,082,9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83,763	2,476,082	8,866	39,179	(2,350,481)	-	25,448,366	26,125,7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所列)(經審核)	383,763	2,476,082	8,866	39,179	(2,350,481)	-	25,448,366	26,125,7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	-	-	-	-	22,535	22,5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3,763	2,476,082	8,866	39,179	(2,350,481)	-	25,470,901	26,148,310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22,535)	-	(10,052)	-	-	-	3,566,130	2,933,5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8,772)	2,476,082	(1,186)	39,179	(2,350,481)	-	29,037,031	29,081,853

(a) 對沖儲備

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經濟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保留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626,47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2,529,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則須再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述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以下列示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02,395	753,882
採購貨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237,352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69,679	345,591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5,280	21,578

金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出售其於華晨雷諾之所有權益後，金杯及其聯屬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向華晨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經營租約租金人民幣1,9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4,000元)。向華晨支付經營租約租金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或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4,199	1,182,605
— 合資企業	2,951	3,637
— 聯營公司	50,774	65,801
採購貨品：		
— 合資企業	49,503	77,698
— 聯營公司	141,690	179,19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719	2,564
上海申華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附註28(e))	1,710	—
自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 收取之利息(附註28(e))	4,179	4,550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339,592	355,92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31,402	315,583
— 聯營公司	51,279	36,771
— 合資企業	5,497	6,525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495	4
	728,265	714,8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416)	(10,416)
	717,849	704,396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往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52,910	252,400
六個月至一年	117,249	71,25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5,029	370,462
兩年或以上	223,077	20,692
	728,265	714,812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2,020	31,054
— 聯營公司	7,931	103,00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597	121,616
	64,548	255,673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合資企業	96,895	82,085
— 聯營公司	389,466	87,433
— 上海申華	78	14,05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7,080	40,761
— 新華投資	347,260	341,560
	910,779	565,8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6,173)	(90,173)
	834,606	475,71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農動力」)一名股東新華投資約人民幣347,26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560,000元)及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01,8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除外。

應收新華投資之款項由其之所有資產作擔保，每年按本金之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新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進一步延後償還款項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八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301,8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為無抵押，每年按本金之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f)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指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554,107	556,064
— 合資企業	94,371	97,215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23,168	327,342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3,823	33,823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17,122	14,987
— 一間合資企業一名股東之一間聯屬公司	3	3
	922,594	1,029,434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54,209	653,668
六個月至一年	257,631	279,5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3,599	29,707
兩年或以上	67,155	66,543
	922,594	1,029,434

(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08,518	-
— 一間合資企業	-	10,000
— 聯營公司	44,696	6,650
	153,214	16,650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5,148	10,269
— 一間合資企業	—	5,00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342,444	399,774
— BHL之聯屬公司	28,152	28,066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4,505	4,289
	380,249	447,398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907	8,675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嚴重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不屬於須作出獨立披露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大部分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於國有財務機構質押之短期存款，以及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就政府相關實體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7,256	20,264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24,378	279,351
— 其他	8,379	10,798
	260,013	310,413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12,761	101,892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17	22,8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53	35,439
五年以上	61,418	135
	113,288	58,379

29.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1	-
	2,804	-

30.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000,000元)經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包括華晨雷諾及興遠東)為人民幣**2,287,1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2,837,100,000**元下跌**19.4%**。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非寶馬汽車於期內售出之數量減少。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22,739**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售出之**33,616**輛減少**32.4%**。於售出之**22,739**輛輕型客車及MPV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0,980**輛,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售出之**28,629**輛減少**26.7%**。中國落實第**453**及**7258**法規導致海獅之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下跌。此外,閣瑞斯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784**輛下跌**44.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1,544**輛。該跌幅乃由於若干主要零部件供應短缺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720,100,000**元減少**21.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130,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之降幅比例多於收益之降幅,乃主要由於持續努力控制成本。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7,100,000**元上升**34.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人民幣**156,900,000**元。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4.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6.9%**。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9,400,000**元增加**75.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51,500,000**元。上升部分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邊角廢料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4,600,000**元增加**28.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1,700,000**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計息銀行存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原因為非控股權益向華晨雷諾額外注資註冊股本人民幣**490,000,000**元。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89,800,000**元減少**38.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78,3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廣告及若干因銷售數量下降引致之售後相關服務減少所致。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0.2%**下降至**7.8%**。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555,200,000元減少50.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72,400,000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50,000,000元。然而，期內由於華晨雷諾之架構有所變化，故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研發開支有所增加。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2,900,000元增加6.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67,000,000元，乃由於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之資本化利息成本下降。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666,400,000元增加37.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677,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增加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668,800,000元增加37.8%至今年同期人民幣3,677,4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209,768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售出之185,021輛寶馬汽車增加13.4%。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1系轎車、3系、5系、X1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19,394輛、66,664輛、69,086輛、47,736輛及4,627輛，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為11,572輛、63,073輛、59,214輛、42,732輛及8,430輛。全新X3運動型多功能車（「SAV」）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售，月內銷量已達2,261輛。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25,300,000元減少67.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1,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大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晨動力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054,800,000元增加67.5%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441,2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312.2%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6,9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之中國股息預扣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3,566,1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2,310,500,000元增加54.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0683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45837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11港元），年內合共約為5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5,000,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8%**。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於上半年，中國汽車總銷量上升**5.6%**至**14,070,000**輛。其中，乘用車佔**11,780,000**輛，上升**4.6%**。一如過往期間，豪華乘用車銷售之增長再次領先於整體市場增長，於本期間達到**12%**。豪華乘用車銷售之增長乃受新產品發佈及龐大市場需求所推動，此勢頭自年初持續至近期中美貿易衝突爆發。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華晨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一直忙於實施產能改革及在市場推出新型號。大東廠房以南之改造工程已經完成，為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市場之新一代**X3 SAV**之生產做好準備。全新**X3 SAV**為華晨寶馬於國內生產之第六款寶馬型號，新增車款已進一步增強華晨寶馬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新**X3 SAV**自推出以來獲得市場好評如潮及非常正面之客戶回饋。除**X3**產品外，華晨寶馬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了全新**5**系產品之插電式混合動力款式。此款**5**系新能源汽車（「**NEV**」）款式不僅提供與傳統內燃機（「**ICE**」）款式相同之先進創新技術及領先駕駛性能，亦為華晨寶馬新能源汽車之產品組合增添成員，使其作好準備迎接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增長。除上述新發佈項目外，**X1**、**1**系轎車及**3**系產品於期內之銷量亦繼續增加。因此，華晨寶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售出**209,768**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3.4%**。

華晨寶馬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達**515**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形成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之最大經銷網絡。該公司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華晨寶馬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之支持，其表現一貫出色，一直為華晨寶馬帶來盈利。此外，華晨寶馬亦持有新收購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42%**股份（寶馬股份公司（**BMW AG**）為另外**58%**之股東），將與寶馬汽車金融公司一同支持華晨寶馬及其經銷商之銷售。

儘管進口關稅調整擾亂市場，導致近期自五月以來出現市場放緩，我們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目前市場淡靜屬短暫情況，一旦關稅之相關不明朗因素穩定下來，需求將會回升。全新X3產品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之產品組合於中國之競爭力，且我們預期其銷量將在今年下半年持續增長。此外，華晨寶馬亦正積極落實新能源汽車策略及於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以為發展此項於中國高速增長之業務作好適當準備。寶馬正在進佔中國豪華電動汽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華晨寶馬將融入至寶馬之全球生產網絡中，以便從中國出口國產產品。預期華晨寶馬將獨家生產X3純電動（「BEV」）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後出口至全球各地。未來新產品亦將配備ICE及BEV兩種型號，以靈活滿足市場需求。鑒於上述情況，華晨寶馬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進一步擴展產能（包括一座新開發工廠）之需要，以及逐步將更多寶馬型號引入華晨寶馬以進行國內生產之可行性。與此同時，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宣佈於二零二二年移除對本地汽車公司之外資所有權上限，華晨寶馬兩名股東已開始就於華晨寶馬之持續合作進行討論，包括合資企業合約期限、擁有權結構及產能擴展。然而，迄今尚未商定具體條款，亦未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該兩名股東就合資企業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將確保該協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而本公司進行任何磋商時將適當考慮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就華晨雷諾之業務而言，自年初成立此合資企業以來，新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為公司制訂短期及中期業務規劃。於過去數月內，該公司迅速作好準備，進行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方面之業務。其策略為通過與經銷商合作並實施嶄新市場推廣策略，以增加現有產品之銷售，同時推動Renault Master型號及一項全新金杯產品等新產品之開發。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惟我們之目標為訂立具體計劃，以穩定該公司現有業務，實現即時成本下降及銷售改革，並加強新產品陣容，從而逐年減少虧損，最終轉虧為盈。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儘管流動資金狀況嚴峻及獲取銀行借貸方面受到挑戰，本公司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仍繼續錄得盈利。除支持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運動型多用途車、轎車、輕型客車及MPV外，該公司持續發展與捷豹路虎及Tesla之業務。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股東正在尋找方法通過增加股權支持該公司（目前正待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擴大融資渠道及工具。我們抱有信心，一旦獲得額外資金，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業務將回復增長。

鑒於目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二零一八年餘下月份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特別在交易定價及銷量方面。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我們新業務夥伴Renault SAS(「雷諾」)開展新策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以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均繼續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99,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中央銀行現金人民幣42,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4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13,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3,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434,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0,6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456,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9,9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35%至7.5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2%至6.4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3.5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2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85天，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90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存貨周轉天數約為86天，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75天。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0,909,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856,1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9,081,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25,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904,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5,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525,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3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7.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以人民幣列值，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以美元列值，而其餘0.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33,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而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6,9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非寶馬汽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部分）為人民幣372,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3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之客戶需求，並加強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華晨雷諾將在持續之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輕型商用車（「**LCV**」）及**MPV**新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華晨雷諾計劃透過金杯、雷諾及華頌之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LCV**產品之業務。

華晨雷諾將嘗試激活金杯品牌，並於未來數年在中國製造雷諾**LCV**。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920**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有**7,150**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87,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9,8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此外，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之培訓和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我們鼓勵僱員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100,000元）之樓宇及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銀行擔保票據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3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賬面淨值人民幣42,1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703,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200,000元），以及就向華晨之一間聯營公司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78,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額外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披露，經雷諾登記成為華晨雷諾49%權益股東（「完成」）後，本公司及雷諾將增加華晨雷諾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悉數支付。而其餘之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有所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已動用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借出的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Citigroup Inc.（附註2）	316,590,539股 普通股	6.27	19,929,124	0.39	293,858,927	5.82
華農（附註3）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2	-	-	-	-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4）	404,003,103股 普通股	8.00	21,472,535	0.42	289,037,991	5.7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5）	345,983,276股 普通股	6.86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316,590,539股股份中，22,731,612股股份以公司權益持有，而293,858,927股股份則以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淡倉之19,929,124股股份以公司權益持有。
3.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4. 好倉之404,003,103股股份中，52,397,839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2,544,823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2,450股股份以受託人身份持有，而289,037,991股股份以核准借出人身份持有。淡倉之21,472,535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 好倉之345,983,276股股份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比例（附註）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好倉	%	淡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200,000股 普通股	0.12%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4,500,000股 普通股	0.09%	—	—	—
錢祖明先生	個人	6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

附註： 持股比例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45,2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晨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31.20%。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的全權信託的權益，上述信託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上述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a)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宣告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 (b)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 (c)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
- (d)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須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第E.1.2條：(a)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秉金先生；(b)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及(c)身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親身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亦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